

“圖式音標”草創  
(The Diagrammatic Phonetic Notation)

劉復

1. 圖式音標中所用之符號,以象形指事爲原則。
2. 圖式音標中所用之符號,不帶有任何暗示性。(如通常音標中“u”標帶有圓唇性之暗示,如欲指明其爲非圓唇,當另加否消記號,是其弊也。)
3. 圖式音標中以一直項表一音素,故可視直項之數而定音素之數。
4. 凡標音,先發音狀況,次發音部位,次聲氣之別,次長短,輕重,高低,升降,等等。

(以上總說)

5. 以圓符○表聲道自由狀,母音用之,“h”一音亦用之。
6. 以雙橫線=表聲道之逼細,摩擦音用之;半母音以摩擦音論。
7. 摩擦音之母音化者,以△表之。
8. 以黑圓符●表口腔之阻塞,爆發音用之。
9. 以兩塊相背)表氣從口腔兩邊出,邊音用之。
10. 以兩塊相拱○表氣從口腔中心出,法語“Ch”“j”等音用之。
11. 以兩小環∞表氣從兩鼻孔出,鼻音用之。
12. 以曲折線——表聲音之顫抖,抖音用之。(如德語之“r”。)
13. 以斜線/表聲音之移滑,滑音用之。(如英語之“r”。)
14. 以叉線×表聲音之背常,內吸音用之。

(以上發音狀況)

15.辨母音之舌位,用垂直線而附之以短橫。短橫在直線左爲前部音,在直線右爲後部音,與直線正交爲中部音。

16.就前部音而分舌位之高下爲四等,得「 $\uparrow$ 」「 $\downarrow$ 」「 $\updownarrow$ 」「 $\perp$ 」四符,即“i”“e”“ $\Sigma$ ”“a”四音。

17.就後部音而分舌位之高下爲四等,得「 $\uparrow$ 」「 $\downarrow$ 」「 $\updownarrow$ 」「 $\perp$ 」四符,即“u”“o”“ $\circ$ ”“a”四音。

18.中部之音亦分爲四,得「 $\uparrow$ 」「 $\downarrow$ 」「 $\updownarrow$ 」「 $\perp$ 」四符。

19.兩橫並用,則所表爲兩橫間之一音。如 $\updownarrow$ ,言其音在 $\uparrow$ 與 $\downarrow$ 之間也; $\updownarrow$ ,言其音在 $\downarrow$ 與 $\perp$ 之間也。

20.偏前偏後,以小撇指之。如 $\updownarrow$ ,言其音如 $\uparrow$ 而略後也; $\updownarrow$ ,言其音在 $\downarrow$ 與 $\perp$ 之間而略前也。所偏尤甚者,則雙疊其撇,式如 $\nearrow$ 與 $\searrow$ 。

21.略開略合,用 $>$  $<$ 兩號指之(即算式中之“大於”“小於”)。如 $\updownarrow$ ,言較 $\uparrow$ 音略開也; $\updownarrow$ ,言較 $\downarrow$ 音略合也。開合之甚者,則雙疊其下筆,式如 $>>$  $<<$ 。

22.以小環 $\circ$ 表圓唇,以 $\text{⊂}$ 表唇之外翻,以 $\text{⊃}$ 表唇之外尖,以 $\text{⊄}$ 表唇之旁侈,均略象其形。

23.以 $\cup$ 表上唇, $\cap$ 表下唇。

24.以 $\vee$ 表上齒, $\wedge$ 表下齒。

$\times$ 爲雙唇;

$\times$ 爲雙齒;

$\times$ 爲上齒與下唇相接;

$\times$ 爲下齒與上唇相接。

25.以矢形←表舌尖,其向凡四:

⊔,自然平向,着於下齒之後也;

⊖,微向上,着於上齒之後也;

×或⊗,抵兩齒之間,或透出齒外也。

⊙,捲向口蓋也。

26.表口蓋用∩。

27.凡口蓋與舌相接觸而成音,必於∩符之下更有表舌尖或舌面之符以明其關係;若單用∩符,則所表為“口蓋化”之音(“palatalized” sound)。

28.表舌面之突起與口蓋相接,用橫線而附之以短直線。

分舌面之前後為五部:

└為最前;

┘為次前;

┌為中央;

┐為次後;

┑為最後;

29.短線之上,可更接短線以明其所偏。如┘,謂次前部略偏後也;┌,謂中央略偏前也。

30.舌與口蓋之接觸較重,跨有二部者,則並記二部而連結之。如┘為最前與次前二部之連結,┌為中央與次後二部之連結。

31.舌與口蓋相接,不以中心而以兩緣者,記以兩點如∩∩。

32.凡用表舌面之符,必於其上兼用表口蓋之符∩;否則不合於理。

33. 凡表示兩種器官之符號並用, 意即謂其相接。不相接而只相向, 當於其旁識以 : ; 相接極輕微, 則識以 ! 。

34. 以 ∇ 表小舌, 象其下垂狀。

35. 以 ◇ 表聲門, 象其形; 聲門不發生作用之音, 須特為注出者, 用 ◆ 。

36. 以 人 表肺管, 亦象其形。

(以上發音部位)

37. 以直線——表氣, 浪線 ∩ 表聲。

先聲後氣為 ∩, 先氣後聲為 —。

壓音 (whisper) 則聲氣並用, 式如 ∩。

38. 加小點於一項之上, 表此項之音素為“切主” (syllabic sound), 不問其為母音或子音; “切輔” (consonantal sound) 不表, 故凡無小點之音, 不問其為母音或子音, 均為切輔。

39. 表長短用小橫。短音不表, 較長之音用一橫如 —, 更長用兩橫如 =, 極長用三橫如 ≡。

40. 音以極短顯其性格, 必須特為標出者, 則用 一 (音樂中表短促之符。)

41. 表輕重用小撇。輕音不表, 較重之音用 ! 撇如 /, 更重用雙撇如 //, 極重用三撇如 ///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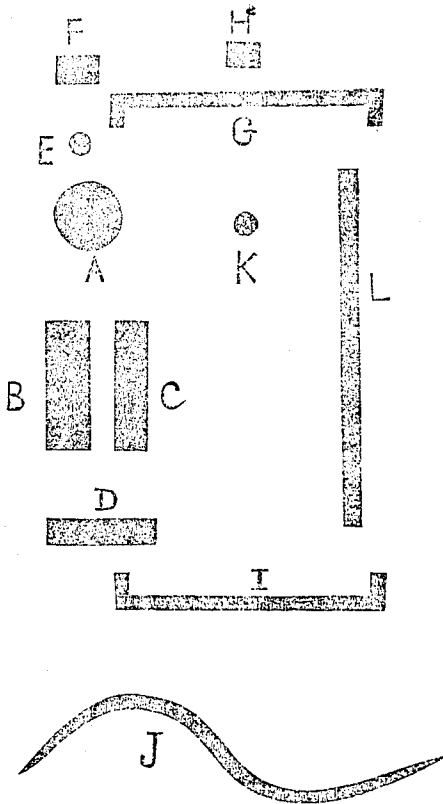
42. 音以極輕顯其性格, 必須特為標出者, 則用 ㄨ。

43. 凡標長短輕重, 如係就音素言, 則置符號於表此音素之一項之上; 如係就切音言, 則當先用方弧 □ 連括此一切音中所有各項, 然後置符號於弧上。

44. 合音 (diphthong, triphthong, affricate 等) 用方弧 □ 連結之。

- 45.分字用空格。
- 46.必要時,可以小點分隔各切音。
- 47.隔字相拚之音(即法語中之“連誦”),用圓弧U連結之。
- 48.表聲調用相當之曲線,置於全圖式之下方。
- 49.長短,輕重,聲調三事,非必要時可以不表。
- 50.必要時,可以一直 | 表語氣之小斷,|| 表大斷,||| 表一句之終了。

\*            \*            \*            \*



各符號所處之地位。

- A, 表發音狀況的符號。
- B, 表發音部位的符號。
- C, 前項的補充,如圓唇符等(不需要時不用)。
- D, 辨別聲氣的符號。
- E, 表切主的符號(非切主不用)。
- (以下各項,不需要時不用。)
- F, 記長短輕重的符號。
- G, 連結一個切音的括弧。
- H, 記一個切音的長短輕重的符號。
- I, 表合音或隔字相切的括弧。

J, 表聲調的曲線。

K, 分隔兩個切音的小點。

L, 表語句中斷的直線。

※ ※ ※ ※

實例

(一)英語中各母音與“標準母音”(cardinal vowels)之比較。

(用 Daniel Jones 之說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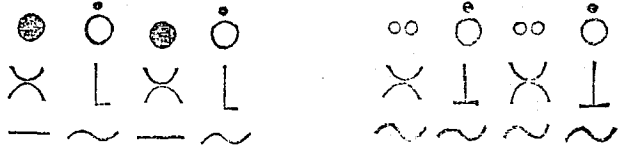
標準音	英語	標準音	英語	標準音	英語	標準音	英語
i	i:		i	e	e	ε	ε
	æ	a	a		a:		a
u	u:		u	o	o	o	o:
	ɔ		ʌ	a	a		



(三) 辨 音 舉 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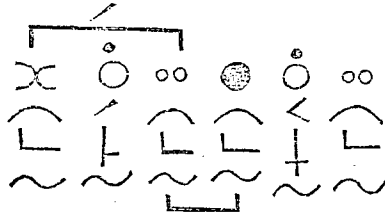
Papa Mama

(一般的小兒語音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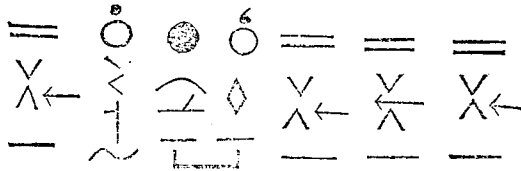
London

(倫敦音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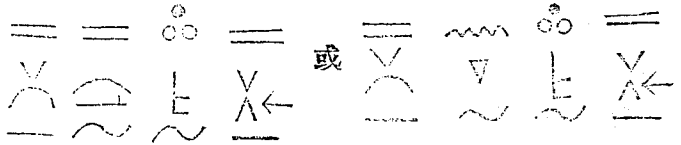
Sixths

(倫敦音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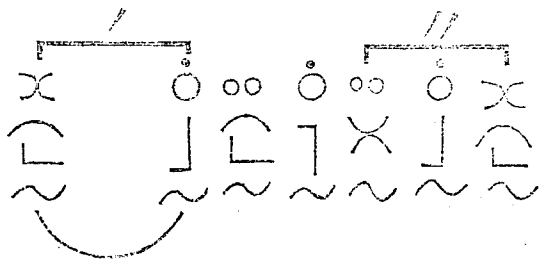
France

(巴黎音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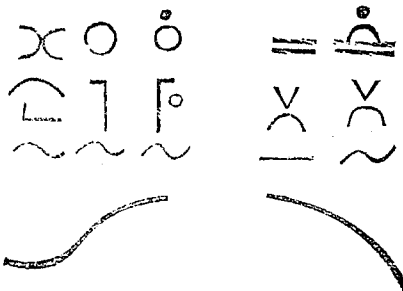
L'animal

(巴黎音)



劉 復

(官音)





## 後語。

譬之算數，言“三加五減四，復以二乘之”，常語也；記以 $(3+5-4)2$ ，方式也；記以一字母 a，則代數也。

語音學中，言“雙唇閉合，鼻孔出音”，常語也；標以“m”，則事之類乎代數者。“m”中不含“雙唇閉合，鼻孔出音”諸義，而人往辨之者，習慣也。是以無此習慣之人，將茫然不知所謂。即有此習慣之人，亦若其涵義有定，斟酌損益，多不自由。欲求記音之時，節文字敘述之勞，而又能指使從心，精覈聲音之實，是非借助於一種方式不為功。

音倍爾造“目觀語”，史維脫採用之，事之類乎方式者也。願其意欲將方式之事與代數之事混而為一，故習之者煩苦而無功。葉司丕生創“非字母”，純方式也；又病其未能應用象形指事之法，使人一目了然，故理制雖善而推行不易。

余有志於標音方式之創造，始於一九二三年就學巴黎之時，但只粗定綱凡而已。其後，或出於苦思，或得之偶然，意有所悟，便取片紙書之。積之既久，自審可以整理成篇矣，而授讀多忙，因循未能也。

今年之冬，北京奇冷。昨日夜半，朔風吼於天空，羣犬號於戶外，外愈喧而吾內愈寂，乃取向所書片紙，排比損益，另寫一通。達旦而寫竟，凡得條例五十，符號不滿百。自以為錯綜用之，卻未必能窮人世語音之變，要其所缺，亦復無多。補苴罅漏，當有待於將來。甚望斯學達人，不吝明教。

(二六年一月二〇日)

前稿寫竟，曾以示至友玄同元任兩人。玄同少所許可，元任則大贊賞，且屢囑錄付清華學報。嗚呼，得一知音，是亦可以無憾矣！

(同年一月三日重抄訖補記)

✻            ✻            ✻            ✻

(附 錄)

半農兄：

我看見了你的“圖式音標”，覺得這東西倒很有個意思兒。第一看的時候兒當然就要想到 Jespersen 的“非字母式”(analphabetic)的標音法。可是這圖式音標比非字母式的音標還多做一樣事情，就是非但要把音的成素分析出來，而且還用象形指事的方法把那些成素像圖似的畫出來。Jespersen 的“an”-alphabetic 音標裏用了些 a, b, c, d, 還是多少有一點兒 Alphabetic 的氣味，現在改了圖式這才真是成了 Analphabetic 的音標了。有些圖形的畫法或者還有再改簡一點的餘地，例如以半箭代全箭之類，但這是枝葉問題。至於這種音標系統的做法，我想是在教學的時候兒跟討論音理的時候兒一定會有不少的幫助的。我一方面提倡羅馬字，可是一方面又大贊成起這個澈底的非羅馬字主義了！

弟 元任。(一六,一,二二。)